《民法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
一、甲為乙超商(以下簡稱乙)直營門市之店長,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因見丙銀行(以下簡稱 丙)設置於該門市前公共電話上方牆壁之自動提款機招牌脫落,被人放置於該公共電話上方, 甲乃於同日中午依約報修,將上開情事通知丙,但甲未做其他避險措施。丙於接獲通知後,立即派人至現場察看拍照,但未維修。丁嗣於同月 27 日中午至該門市前撥打公共電話,詎遭未維修之自動提款機招牌掉落擊中頭部,致受腦震盪並顏面挫傷,身心痛苦。試問丁向甲乙依侵權行為請求連帶賠償其醫藥費及慰撫金,是否有理?請附條文與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在測驗考生對侵權行為制度之理解,尤其是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與受僱人之連帶責任,以及 人格權受侵害時之損害賠償範圍的特別規定(民法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)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周律編撰,頁 29~32、頁 36~39、頁 51。

答:

丁向甲、乙依侵權行為請求連帶賠償其醫藥費及慰撫金,丁之主張有理由。茲說明如下:

- (一)丁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甲、乙請求連帶賠償:
 - 1.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乙超商允許 丙銀行於其門市外牆壁上架設自動提款機招牌,該區域亦屬乙超商營業管理之範圍,乙超商對於該招牌 應為適當之管理,以避免造成他人之損害。甲為乙超商之店長,發現該自動提款機招牌脫落,甲應為適 當之避險措施,惟甲僅依約通知丙銀行,而未做任何避險措施,任由該招牌放置於門市前的公共電話 上,導致丁使用公共電話時遭該招牌掉落擊中頭部而受傷;顯因甲之過失,致丁之身體健康權受侵害, 故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,甲應對丁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2.又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,受僱人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題甲為乙超商之店長,故甲與乙超商間有僱傭關係,受僱人甲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 害丁之身體健康權,依民法第 188 條之規定,乙應與甲對丁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 - 3.小結:綜上所述,受害人丁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(民法第 184 條與第 188 條),向甲、乙請求連帶賠 償。
 - 4.應補充說明者,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,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,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依本條規定,應負賠償責任者為工作物之所有人;本題提款機招牌所有人為丙銀行,而非乙超商。故丁不得依民法第 191 條之規定向甲或乙請求賠償,此併予說明。
- (二)丁得依向甲、乙請求連帶賠償其醫藥費及慰撫金:
 - 1.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,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,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生活上之需要時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丁因被招牌擊中頭部受傷而支出之醫藥費,即屬於此。
 - 2.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,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此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(即慰撫金)之特別規定。本題丁因受傷遭遇之身心痛苦,得依本條請求慰撫金。
 - 3.綜上所述,丁得依民法第 193 條與第 195 條之規定,向甲、乙請求連帶賠償其醫藥費及慰撫金。
- 二、甲水廠為興建某海底管線工程,於民國(下同)97年間委託乙公司規劃設計及監造,甲復於98年間將該工程發包交由丙公司施作,約定報酬若干。該工程業於99年12月初完工驗收,惟丙所施作之管線,因其疏忽而有上浮斷落情事,管線須緊急修復,致甲需多支出工程款。查乙原先規劃設計雖無問題,但丙未按圖施工,且乙對丙之施工未詳加監督,經鑑定丙、乙應各負70%與30%之過失責任。今甲訴請丙賠償其因此多支出之工程款,丙抗辯甲應就其監造使用人乙之30%過失,負同一責任。丙嗣於102年2月間訴請甲給付報酬,甲則為消滅時效之抗辯。問孰之請求有理?(25分)

10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試題評析	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民法第 217 條與第 224 條之「使用人」之認識,並測驗承攬人報酬請求權短期時效之特別規定(民法第 127 條)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周律編撰,頁 133~135。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周律編撰,頁 69~70、頁 76。

答:

- —)甲訴請丙賠償其多支出之工程款時,丙抗辯甲應就其監造使用人乙之 30%過失負同一責任,丙之抗辯是否 有理由?茲說明如下:
 - 1.民法第 224 條本文規定,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,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,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。本條係債務不履行下之債務人的歸責原則,又本條之「使用人」,指凡為債務人服勞務、事實上輔助債務人履行債務之人均屬之。本題甲先委託乙就海底管線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,嗣後甲與丙訂定承攬契約由丙施作該海底管線工程(民法第 490 條);丙於施工過程中,乙未詳加監督,致管線上浮斷落,丙得否主張甲應就其監造使用人乙之過失負同一責任?按承攬契約雖為雙務契約,惟就工作完成一事而言,定作人甲為債權人,承攬人丙為債務人;甲既非債務人,則甲委託監造使用人乙的過失,亦無適用民法第 224 條之餘地。
 - 2.又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,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,或免除之。此為損害賠償下賠償範圍之規定,一般稱本條為「過失相抵」(或稱「與有過失」),其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的公平;因此,如為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與有過失,被害人亦應承擔,故同條第 3 項規定:「前二項之規定,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,準用之。」又本項之「使用人」,依近期實務之見解,須被害人對其有指揮、監督之可能,始足當之。本題乙為甲委託海底管線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之人,故甲對乙應有指揮、監督之可能;因此,丙得依本項之規定,主張甲之使用人乙與有過失,而請求減輕賠償金額。
 - 3.結論:甲訴請丙賠償其多支出之工程款時,丙不得依民法第 224 條抗辯甲應就其監造使用人乙之 30%過 失負同一責任,但丙得依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主張甲之監造使用人乙與有過失,而請求減輕賠償金額。
- (二)丙於民國(下同)102年2月間訴請甲給付報酬,甲為消滅時效之抗辯,甲之抗辯有理由。茲說明如下:
 - 1.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規定,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,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關於日常生活中頻繁的交易,因有儘速履行、儘早確定之必要,故民法第 127 條特別規定,將此類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縮短為二年。本題甲與丙就海底管線工程訂定承攬契約(民法第 490 條),依民法第 127 條第 7款規定,丙對甲之報酬給付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期間為二年。
 - 2.又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,消滅時效,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本題丙施做之工程於 99 年 12 月初完工 驗收,故當時丙即得向甲請求給付報酬,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亦應從 99 年 12 月初起算,迄 101 年 12 月 初滿二年。
 - 3.綜上所述,丙對甲之報酬給付請求權的消滅時效已於 101 年 12 月初完成,丙於 102 年 2 月始對甲起訴請求給付報酬,甲為消滅時效之抗辯,甲之抗辯有理由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分)

- (C)1 關於意思表示之撤回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 意思表示有瑕疵時,以表意人無過失為限,得撤回意思表示
 - (B)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,得以對話方式撤回
 - (C)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,其撤回之通知,若與其意思表示同時到達,生撤回之效力
 - (D)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者,其意思表示,因之生撤回之效力
- (D) 2 下列何種情形,甲不得直接對無權占有A地之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?
 - (A)甲為無償而得使用A地之地上權人 (B)甲為支付地租之A地的地上權人
 - (C)甲為支付地租之A地的農育權人 (D)甲為無償而得使用A地之借用人
- (D)3 甲於民國(下同)60年1月5日向乙借款新臺幣50萬元,作為購屋之用,約定2年為期,按月支付利息,並以其所購得之房屋及其基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作為擔保。2年期滿,甲仍按月支付利息,乙亦未予催討。自65年2月起,甲未再支付利息,乙至79年10月始向甲催討,甲以消滅時效完成為由,拒絕清償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
10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A)原本清償請求權於80年1月消滅時效始完成
- (B)關於利息清償請求權於74年10月以前未受領之利息債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
- (C)乙得於81年底申請拍賣抵押物
- (D)乙不得於81年底申請拍賣抵押物
- (C) 4 依民法規定,下列關於權利主體中自然人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受死亡宣告者,以裁判内所確定死亡之時,視為其為死亡
 - (B)未滿20歲已結婚者,視為成年人
 - (C)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,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,視為既已出生
 - (D)父子同時遇難,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,視為其父先死亡
- (B) 5 下列關於意思表示解釋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「誤載不害真意」為意思表示解釋之原則之一
 - (B) 意思表示之解釋,僅就表意人與交易慣行不同之意思為解釋
 - (C) 若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者,即不能捨棄該文字而更為曲解
 - (D)解釋意思表示之目的,在於探求當事人之真意
- (B) 6 下列關於條件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,於條件成就時,發生效力
 - (B)契約附有解除條件者,於條件成就時,經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,始失其效力
 - (C)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,於條件已屬不能成就時,則該項契約自無法律上效力
 - (D)契約附有解除條件者,於條件已屬不能成就時,則該項契約為無條件
- (B)7 甲同時向多人借款,但隨即還清。甲事後忘記其欠乙的新臺幣5,000元,亦已還清,而再次清償,乙雖明知甲已經清償,但還是欣然受領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甲係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,不得向乙請求返還
 - (B)甲得請求乙償還5,000元,並附加利息
 - (C)甲得請求乙償還5,000元,但因為並非乙要求其再次清償,故甲不得請求附加利息
 - (D)甲之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,故不得請求返還
- (D) 8 甲有名犬一隻,不慎走失。甲在某報登載廣告:本人所有名犬一隻,特徵為左耳朵有紅色圓點。凡有發現其蹤跡,告知本人者,致贈新臺幣2萬元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乙為甲之鄰居,在公園發現該走失名大,攜回給甲,但乙未看報紙登載懸賞廣告,故不得請求贈金
 - (B)丙為13歲國中一年級學生,曾看報紙登載懸賞廣告,發現名犬,因未告知父母即通知甲,故不得請求贈金
 - (C)丁曾看報紙登載懸賞廣告,於某天早上發現名犬被收留在一家寵物店,遂以手機簡訊傳給甲,但甲當天未開機,且甲竟在下午自行尋獲名犬,故丁無報酬請求權
 - (D)戊為所有人中最先完成該行為之人,但因甲善意給付報酬給最先通知之人,甲給付報酬之義務,即 為消滅
- (C)9 甲14歲之兒子乙,與丙發生爭執,將丙打傷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乙為未成年人,丙僅得請求乙之法定代理人甲負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
 - (B)若乙具備識別能力,丙僅得依民法第187條規定,向乙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
 - (C)若乙具備識別能力,丙得依民法第187條規定,請求乙之法定代理人甲,就乙對於丙所為之侵權行為連帶負責
 - (D)若乙不具備識別能力,丙得請求甲與乙兩人連帶負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
- (A) 10 下列關於特種買賣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中保留買回之權利者,其期限不得超過5年,在此5年中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並 未移轉於買受人
 - (B)試驗買賣,係指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買賣契約
 - (C)於貨樣買賣中,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,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
 - (D)分期付款之買賣,係將買賣價金分為若干部分,於一定期間分不同期數而逐次支付之契約
- (A) 11 下列何種情形,使用借貸契約之貸與人,因借用物之瑕疵,對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?
 - (A)限於故意不告知借用物瑕疵 (B)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借用物瑕疵
 - (C)只要不告知借用物瑕疵具有具體輕過失即可 (D)只要不告知借用物瑕疵具有抽象輕過失即可

10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B) 12 承租人未依约定方法,亦未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,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者,若當事人間未另有 特約,其法律效果為何?
 - (A)出租人得隨時終止租約
 - (B)經出租人阻止而承租人仍繼續為之者,出租人始得終止租約
 - (C)出租人得聲請法院調整租金
 - (D)因此對租賃物所生之損害,而妨礙承租人原定之使用收益者,出租人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
- (C) 13 下列關於人事保證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,原則上不得逾3年,但得更新之
 - (B)僱用人對於保證人之請求權,因2年不行使而消滅
 - (C)人事保證之保證人,僅以僱用人不能從受僱人受賠償時,始負賠償責任
 - (D)人事保證未定有期限者,保證人得隨時終止契約
- (B) 14 下列何者不發生原始取得之效力?
 - (A)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甲,由動產受託保管人乙受讓該動產而取得其所有權
 - (B)共有人丙、丁因協議分割,由丙取得原共有物所有權
 - (C)戊未受庚之委託而擅自對庚所有之材料進行加工,並依法取得該加工物的所有權
 - (D)辛拾得遺失物後經招領程序而無人認領時,由辛取得該遺失物所有權
- (C) 15 分別共有之各共有人,於下列何種情形得隨時請求分割?
 - (A)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
 - (B)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基地
 - (C)各共有人間雖約定不得分割,但事後發生重大事由
 - (D)定有5年內禁止分割契約之共有人死亡,其應有部分經繼承之共有土地
- (C) 16 甲以其所有之A不動產供乙設定第一次序最高限額抵押權,擔保甲經銷乙生產之電器製品契約而自乙 進貨所累積之貨品債權。於甲乙間約定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前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甲乙不得將原擔保經銷電器製品所生債權,變更為因經銷生鮮食品契約所生債權
 - (B)甲乙不得將原擔保債務人甲之債權,變更為對丙債務人之債權
 - (C)如A無第二次序以下之抵押權存在時,甲乙得變更擔保之最高限額
 - (D)甲乙不得合意變更原債權之確定期日
- (C)17 債權人甲聲請執行法院拍賣債務人乙所有之A地,拍定人即買受人丙何時取得A地之所有權?
 - (A)執行法院將A地,點交於丙時 (B)丙登記為A地之所有權人時
 - (C)法院發給丙權利移轉證書時 (D)執行法院之拍賣程序終結時
- (B) 18 甲乙丙三人分別共有A地,甲乙二人以行使不動產役權之意思,19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通行丁所有之B地,即以B地供A地便宜之用;丙亦未行使不動產役權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丁對甲乙起訴,請求返還B地之占有者,對甲乙丙三人發生取得時效中斷之效力
 - (B)丁必須對甲乙丙三人起訴,請求返還B地之占有,始得發生取得時效中斷之效力
 - (C)丁對甲起訴,請求返還B地之占有者,對甲乙丙三人亦發生取得時效中斷之效力
 - (D)丁對丙起訴,請求返還B地之占有者,對甲乙二人不得發生取得時效中斷之效力
- (B) 19 甲之名畫被乙所盜,乙出售並交付於知情之丙,丙將該畫寄託於丁處,丁交其店員戊保管。有關名畫 之占有狀態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乙為間接占有人,丙為直接占有人,丁為占有輔助人
 - (B)丙為間接占有人,丁為直接占有人,戊為占有輔助人
 - (C)乙丙均非占有人,丁為間接占有人,戊為直接占有人
 - (D)乙丙均非占有人,僅丁為占有人,而戊為占有輔助人
- (B) 20 下列關於婚生推定與否認之敘述,何者正確? 重 划 以 空
 - (A)妻之受胎期間, 係在夫妻長期同居但尚未為結婚登記者, 推定妻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
 - (B)夫妻之一方或其子女能證明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,得向法院提起婚生否認之訴
 - (C)成年子女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,至遲5年內,得向法院提起婚生否認之訴
 - (D)生父得持血型鑑定證明書,逕向戶政機關請求登記為自己之婚生子女
- (C) 21 由父母代為子女訂定婚約者,其法律效力為何?
 - (A)效力未定 (B)得撤銷 (C)無效 (D)有效

109年高上高普考 |・ 高分詳解

- (C) 22 下列關於結婚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雙方當事人應以書面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
 - (B)滿19歲女於滿20歲前結婚者,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
 - (C)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時,應有2人以上證人之到場
 - (D)未滿17歲男於滿16歲時結婚,未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,該結婚得撤銷
- (A) 23 下列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遺產清冊應由法院加以編製
 - (B)由親屬會議向法院報明繼承開始
 - (C)被繼承人留下之債務,由遺產管理人以遺產清償之
 - (D)於搜索繼承人之公告期間內,繼承人應向法院承認繼承
- (A) 24 下列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監護人有正當理由,經法院許可者,得辭任其職務
 - (B)18歲之未成年人,得被選任為該受監護人之監護人
 - (C)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,代理受監護人買賣不動產時,應經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同意
 - (D)社會福利主管機關,得要求監護人每年對其提出監護事務報告
- (D) 25 下列關於繼承效力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繼承人對遺產債務依應繼分之比例各自清償,不負連帶責任
 - (B)繼承人有數人時,在分割遺產後仍對財產全部為公同共有
 - (C)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,由遺產中支付之
 - (D)遺囑執行之費用,由遺產中支付之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